審 查 會 通 過 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委員簡東明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	現行法	說明
(修正通過)	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	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	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:
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	施行後三年內,依本法之原則修	施行後三年內,依本法之原則修	自 2005 年 2 月 5 日本法制定公布
施行後三年內,依本法之原則修	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	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	迄今,已逾9年之久,依據本條規
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	<u>前項法規修正、制定或廢止</u>		定:「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
前項法令制(訂)定、修正	施行前,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,		年內,依本法之原則修正、制定或
或廢止前,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		廢止相關法令」。亦即,中央各目
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依法	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;其有競合		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
辦理。	<u>者,亦同。</u>		基本法的法律明文及原則,制定或
			修正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。
			惟查: 若扣除在本法公布之前既有
			的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、「原住民身
			分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
			」等法律,在2005年2月5日本
			法施行後僅只通過了「財團法人原
			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
			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
			例」2項法律案,以及徒具形式意
			義的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
			辦法」法規命令一件。
			參照本法相關條文規範,除前述法
			令案外,依法至少應該要制定:原
			住民族識別/認定法(第二條)、原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委員簡東明等	1 8	人提案	現	行	法	說明
													住民族自治法(第四條)、原住民
													族語言發展法(第九條)、原住民
													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
													(第十三條)、原住民族土地調査
													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、原住民族
													土地及海域法(第二十條)、原住
													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設
													置條例(第二十五條)、原住民族
													人權保障法(第二十九條)、原住
													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管制法(第
													三十二條),以及修正:野生動物
													保育法、森林法、礦物法、土石採
													取法及水利法(第十九條)等法律
													案,還必須增訂如:部落核定要點
													、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要點、
													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設置運用
													辦法、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要
													點等法規命令。
													爱此,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
													權益,特增列第二項「前項法規修
													正、制定或廢止施行前,其與本法
													規定牴觸者,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
													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;其
													有競合者,亦同。」之規定。
													審查會:
													修正通過。

主席: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,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。(不說明)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「須交由黨團協商」,現已完成協商,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間: 104年5月12日12時45分至13時45分

地點: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

協商主題: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主持人: 吳召集委員育昇

協商結論:

第三十四條,照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提案,增訂第二項,文字修正為:「前項法令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前,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依本法之原則解釋、適用之。」。

修正後,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如下:

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,依本法 之原則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

前項法令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前,由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依本法之 原則解釋、適用之。

協商主持人:吳育昇

協 商 代 表: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

林德福 賴士葆 黃偉哲 李桐豪

蔡其昌 周倪安 段宜康 柯建銘

賴振昌

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

時,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委員廖國楝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

審査會通過條文	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明
(保留)	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	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	委員廖國棟等21人提案:
	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	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	政府或法令限制一般國民利用或
	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,應	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,應	開發其所屬之土地或自然資源時
	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	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	,皆給予受限制者應有之補償,例
	與,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	與,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	如:農地之休耕補償,或建地限制
	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	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	時給予容積移轉等補償方案,但原
	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	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	住民族或原住民土地或自然資源
	源時, <u>應寬列預算,補助受限制</u>	源時,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	遭限制時,政府卻長期置之不理,
	<u>所生之損失,且應</u> 與原住民族或	商,並取得其同意。	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,爰修訂本
	原住民諮商,並取得其同意。	前二項營利所得,應提撥一	條第二項文字,明定政府或法令限
	前二項營利所得,應提撥一	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	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
	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	基金,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。	及自然資源時,應寬列預算,補助
	基金,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。		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之法定義務。
			審查會:
			一、保留。
			二、委員鄭天財、邱文彥、盧嘉辰
			、簡東明、高金素梅、廖國棟等
			6 人所提修正動議:「
			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
			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
			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	現行法	說明
									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
									研究,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
									部落同意或參與,原住民得分享
									相關利益。
									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
									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,應
									與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原住民諮商
									,並取得其同意;受限制所生之
									損失,應寬列預算補助之。
									前二項營利所得,應提撥一
									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
									基金,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。
									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
									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
									公有土地之劃設、諮商及取得原
									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
									式、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標準
									,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。」
(化	(留年						委員廖國棟等21人提案:	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	委員廖國棟等21人提案:
							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	特性,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	一、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的可近性
							特性,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	醫療政策,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	是醫療品質及照護品質的重要
							醫療政策,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	全國醫療網,辦理原住民族健康	指標,原住民族居住地距離最近
							全國醫療網,辦理原住民族健康	照顧,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、緊	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動輒數十
							照顧,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、緊	急救護及後送體系,保障原住民	公里以上,再加上居住在偏鄉的

主席: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,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。(不說明)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「須交由黨團協商」,現已完成協商。 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間:104年5月12日12時45分至13時45分

地點: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

協商主題: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

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主持人: 吳召集委員育昇

協商結論:

一、第二十一條,照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6 人修正動議,文字修正為:「

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 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 及學術研究,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, 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

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,應與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原住民諮商,並取得其同意;受限制所生之損失,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。

前二項營利所得,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 發展基金,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。

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 之公有土地之劃設、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 參與方式、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<u>償辦法</u>,由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另定之。。

- 二、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三項中,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,其餘照委員廖國棟提案文字通過。
- 三、第二十一條作成附帶決議一項:「第二項之限制,如屬依法 所為之治理,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,得不予補償。因屬 細節性規定,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。

修正後,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條文如下:

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 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 及學術研究,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, 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

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 ,應與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原住民諮商,並取得其同意;受 限制所生之損失,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。

前二項營利所得,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 發展基金,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。

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 之公有土地之劃設、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 參與方式、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,由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,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,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,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,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、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,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。

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,並進行研 究與推廣。

政府應寬列預算,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 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、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,長期照護 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,其補助辦法,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協商主持人:吳育昇

協商代表: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

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段宜康

蔡其昌 黄偉哲 柯建銘 周倪安

賴振昌

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

時,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